附件5：

关于清远高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

申报情况的公示

为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司开展202 年度清远高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（x个工作日）。任何有异议的个人，可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本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会、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反映。提出异议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相关证据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Xxxx（企业）

联系电话：xxxxxxx

　　邮     箱：xxxxxxx

地     址：清远xxxx楼xxxx室

高新区管委会

联系电话：0763-3483625

　　邮 箱：gxqgwh310@163.com

　　地 址：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310A室

附件：1.清远高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

2.清远高新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申报自评表

xxxxxx公司（盖章）

202x年x月x日